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7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蔡仲俊即蔡宗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  
16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五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  
18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  
19 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  
20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21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28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01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